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7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楊雯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美英即潘浩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4,1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4,600元，自民國10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9,9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,000元，自民國97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本金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上限新臺幣5,0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